# 律师培训合同范本(精选32篇)

来源：网络 作者：情深意重 更新时间：2024-08-30

*律师培训合同范本1\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因\_\_\_\_\_\_\_\_\_纠纷一案，委托\_\_\_\_\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出庭代理，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各条，共同遵守履行：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律师为甲...*

**律师培训合同范本1**

\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因\_\_\_\_\_\_\_\_\_纠纷一案，委托\_\_\_\_\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出庭代理，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各条，共同遵守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律师为甲方与\_\_\_\_\_\_\_\_\_纠纷案的第\_\_\_\_\_\_\_\_\_审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行为时，有权中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_\_\_\_\_\_\_\_\_。

六、根据双方协商，甲方应向乙方缴纳代理费\_\_\_\_\_\_\_\_\_元。

七、本合同有效期限，应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八、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协议。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律师培训合同范本2**

甲方(用人单位)：\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律师事务所)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登记地

实际经营地

联系方式及电话

乙方(律师)姓名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码

律师执业证书号码

户籍所在地

实际居住地

通信地址

联系方式及电话

(说明：\_\_\_\_\_\_\_\_\_\_\_\_\_\_\_\_\_若乙方联系方式、通信地址及电话发生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知甲方)

根据《\_劳动法》、《\_劳动合同》、《\_律师法》、《北京市律师事务所聘用合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在充分了解甲方的工作性质、业务范围、章程、规章制度以及工作要求的前提下，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因工作需要，聘请乙方担任实习律师。订立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甲方聘用乙方的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在聘任期内，甲方对乙方在政治思想、组织纪律、职业道德、律师业务等方面实行领导、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聘任期内乙方如有违法乱纪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其他不适宜继续从事律师工作的行为或情况，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第四条甲方负责按规定程序为乙方申办《实习人员工作证》，出具工作介绍信，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等;

第五条乙方在实习期间，甲方为乙方指派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带培律师，乙方协助带培律师办案，可根据办案收费情况和乙方的工作量大小及其表现，由甲方酌情给予适当的酬金;

第六条乙方实习期满后，甲方负责对乙方客观公正地作出思想道德、业务能力、和工作态度的书面实习鉴定。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乙方在聘任期内，依法执行职责，遵守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按甲方的规定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第八条乙方在实习期间，应接受甲方指派的律师带培，不准独立以律师身份开展律师业务;

第九条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保守甲方的业务秘密。

四、合同解除条件

第十条因乙方疏于履行义务，情节较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乙方可以在受聘期间申请解除实习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离职前应办妥工作交接手续，应在辞职申请获得甲方批准之日起十日内将《实习律师证》交回甲方。

五、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或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协调解决。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市司法局一份。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

**律师培训合同范本3**

律师聘用合同

聘用方：

受聘方：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日

第一条 合同依据

根据《北京市律师事务所聘用合同管理办法》及《聘用合同标准格式及必备条款》及本律师事务所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合同。

第二条 受聘方申请在聘用方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牵头负责聘用方所涉上市、增发、重组并购等证券类律师业务以及专业律师的培养。

第三条 聘用方同意受聘方的申请，并负责为受聘方办理律师执业证，承担合同期内的律师注册费及存档费：

如因受聘方未能如实依规定提供有关个人资料或隐瞒事实致使聘用方无法为受聘方申请政府有关部门的从业许可，则本合同终止。聘用方并保留追究受聘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四条 受聘方的工作内容由聘用方规定，受聘方承诺服从聘用方的工作安排并保证项目工作质量。

第五条 受聘方在事务所工作期间的报酬

工资的支付时间为：每月15日支取工资；

月固定工资数额为：壹万元人民币；

项目提成比例为：扣除税收费用后项目收益25%。

工作日午餐由聘用方提供。

第六条 聘用方按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下限为受聘方办理相关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由受聘方承担。受聘方并自行承担日常交通、通信、停车等费用支出。

第七条 受聘方应遵守聘用方考勤、工作纪律等相关管理规定并遵守律师业执业规则。

第八条 合同解除依照《北京市律师事务所聘用合同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及聘用方的相应规定与业务安排办理；

受聘方违反法律、主管机关规章制度及聘用方有关管理规定，经指出后未能改正或给聘用方造成经济和声誉损害的，聘用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本合同解除或受聘方调离律师事务所时受聘方应当赔偿聘用方曾为其单独支付的培训费，培训期间的工资、广告性费用及当年度注册费用。

受聘方离开律师事务所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携走或销毁聘用方任何资料、文件、财产等，并继续承担为聘用方保密的义务。

受聘方离职需提前6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行政部或本所主任，6个月期满方能办理离职手续。在此期间不得以个人名义联系所内客户及新接本所案件。

受聘方离职不应影响所做项目的持续、质量和妥善完结。

第十条 由于受聘方原因致律师事务所产生经济损失的，受聘方依照《律师法》的规定及聘用方的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 受聘方以合伙人名义加入聘用方，与聘用方所涉权利义务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聘用方：

北京市\_\_\_律师事务所（公章）

日 期： 年月日

受聘方：我已详细阅读本合同，接受本合同的条款约定。并承诺在律师事务所工作期间依法履行职责，遵守规章制度。若出现违约情况，自愿接受律师事务所的处理。

日 期： 年月日

**律师培训合同范本4**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 邯邢冶金矿山管理局西石门铁矿、浙江正宇矿业有限公 司、浙江正宇矿业有限公司盛龙项目部 纠纷一案，依照法律规定，委托乙方律师代理劳动仲裁或诉讼事宜。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条款：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指派韩学谦律师担任甲方在本案中的代理人。

二、甲方必须向乙方律师提供全部与该案件有关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三、乙方律师应当充分应用法律专业知识，按照法律规定，认真完成本案代理活动中的各项工作，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乙方律师对甲方了解本案进展情况和案件结果的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乙方律师处理本案而取得的现实债权，应当及时转交给甲方，但有权从中扣除约定的费用。

四、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的代理权限为：

1、代为与对方当事人进行协商、谈判，并设法达成实现债权的结果;

2、代为起诉、递交和签收法律文书，收集相关证据;

3、代为追加、变更被告和第三人;

4、代为申请回避和控告;

5、代为参加诉讼，陈述事实和理由，出示证据、质证和辩论;

6、代为承认、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调解，提出上诉。

7、申请执行，代为接收执行回来的钱物等。

8、有权就本合同约定的代理费用留置案件款或物。

9、其他委托人授予的权利。

五、经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收取代理费用。

甲方支付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办案费等必要费用，乙方不垫付任何费用。甲方应付乙方的代理费按劳动仲裁决定书或调解书确定的数额的5%给付乙方;或按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调解数额5%付给乙方。

六、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已收取的律师代理费等全部退还给甲方;

七、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单方放弃请求、和解、撤诉或与案件对方当事人恶意串通的，代理费依案件总标的额参照第五条约定的比例收取;

八、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约，乙方所支出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并支付案件标的额50%的违约金;

九、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资料，除因本案的客观需要外，乙方律师应当认真履行保密义务。

十、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在相互尊重、理解和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代理律师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年 月日：

**律师培训合同范本5**

甲方：＿＿＿＿＿（聘方）

乙方：＿＿＿＿＿（受聘方）（本职工作单位：＿＿＿＿＿职务：＿＿＿＿＿）

甲乙双方已相互介绍了涉及本合同主要内容的有关情况，在自愿平等和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签定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自愿申请到甲方从事律师工作，甲方决定聘乙方为本事务所律师。

第二条乙方的聘任职务是＿＿＿＿＿律师，其工作范围为国家法律所规定的各项律师业务。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行使以下权利：

１．为乙方安排工作，分配任务；

２．监督检查乙方工作情况；

３．在乙方工作成绩突出或对事务所有重大贡献时，给予奖励；对乙方工作中发生的违章违纪行为，予以处罚；

４．确定或调整乙方的工资和福利待遇。

甲方须履行的义务：

１．使乙方及时获取劳动报酬；

２．使乙方合理享受事务所的劳保福利待遇；

３．为乙方履行职务提供一定的工作条件；

４．依法维护乙方在履行职务时的合法权益；

５．为乙方更新知识、进修深造提供便利和创造条件。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以下权利：

１．依法履行律师职务；

２．获取劳动报酬；

３．对事务所的治理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

４．依事务所规定的条件申请加入合伙律师；

５．辞职（须提前三个月提出书面申请）。

乙方须履行的义务：

１．遵守事务所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事务所的领导和监督，服从工作安排；

２．在履行律师职务时，不得违反国家法律和违反职业道德；

３．不得从事有损于事务所声誉的活动；

４．不断提高自己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

第五条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按事务所制定的＜劳动工资和福利待遇治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在下列情况下，事务所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１．应聘律师违反事务所规章制度，不积极履行义务，经劝阻不改时；

２．应聘律师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违反职业道德；

３．应聘律师因违法乱纪被撤销律师资格；

４．应聘律师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履行职务时。

在下列情况下，合同自行解除：

１．应聘律师应征入伍，出国定居或留学；

２．应聘律师因病或人身意外事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满六个月；

３．无故不上班工作满一个月；

４．经批准成为事务所合作律师；

５．事务所自行撤销或破产。

在下列情况下，合同可以变更：

１．双方协商之；

２．因政策法令发生变化时。

第七条合同解除后一个月内，乙方须立即交出有关文件，案卷材料和律师工作执照，并办理业务交接手续停止履行律师职务。

第八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年，从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至＿＿＿年＿＿＿月＿＿＿日止，合同期满时，双方可以另行办理续签事宜。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司法行政机关备案一份，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主任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律师培训合同范本6**

聘用方（甲方）：

受聘方（乙方）：

执业证号：

身份证号：

住 址：

甲、乙双方根据《\_律师法》、《深圳经济特区律师条例》及有关法规，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的执业律师，乙方不得同时接受其他法律服务机构的聘用。

第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期满后另行续签本合同。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依据司法行政机关和行业管理的规定行使管理权；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和办公条件；

3、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业务工作手续；

4、在乙方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办理年审注册手续（注册费由乙方自理）；

5、甲方有义务按双方的.约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以甲方名义执业，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甲方声誉，接受甲方安排的法律事务。

2、乙方承办案件，须填定《收案登记表》办理收案手续，费用由甲方财务统一收取，乙方不得私自收取律师费，不得向当事人出具白条；

3、乙方承接案件时交由甲方统一编文件档案号，即在《收案登记表》上编出。所办结的案件应在整理结案卷宗后交甲方存档备案，乙方和客户签订的所有合同原件须留甲方一份存档。

4、乙方每年度向甲方缴纳管理费人民币元、房费人民币元，合计人民币 元整。

乙方应按国家法律规定，依法纳税。

乙方缴纳办公费及纳税的具体办法详见甲方有关财务规定。

5、乙方在办案中出现重大差错或服务质量差而被当事人投诉时或由此引起的任何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经济责任和其他后果。

甲方并同时有权酌情罚扣乙方收取的律师费用作为名誉受到损失的补偿，同时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第五条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聘用合同，停止办理乙方执业证年审注册手续；

1、乙方被宣告停业或被吊销执业证书；

2、乙方执业中因违反律师执业纪律和执业道德被投诉，并给甲方带来经济或声誉损失；

3、乙方没有按时缴纳办公费用；

第六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劳动报酬支付方法，按甲方有关财务规定执行，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确定。

第七条 根据深圳市有关规定，甲方为乙方办理医疗、社会养老保险手续，但应缴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调离时，甲方协助办理有关保险转出手续，同时，甲方可停止为乙方代缴保险费。

第八条 除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情形外，双方在合同期内不得终止本合同。如果乙方拟调离甲方，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须在七日内作出书面答复。甲方同意乙方申请后，乙方须与甲方财务结清帐目，同时将未结案件一并转移到新所继续办理，甲方方可为乙方办理转所手续。

第九条 如果乙方决定在本合同期满后不再与甲方续约，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合同期满后一个内与甲方财务结清帐目，同时将未结案件一并转移到新所继续办理，甲方方可为乙方办理转所手续。

第十条 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培训合同范本7**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华浩律师事务所。住所地：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605/606/607室，邮编：450002，电话：65995111／66335222／66956777／66253888，传真：66253888

法定代表人：席庆超，主任。

根据《\_民事诉讼法》、《\_律师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因办理事宜的需要，委托乙方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律师的代理服务范围如下：

第二条：乙方接受委托并应甲方的要求，指派律师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

乙方指派的承办律师为二人时，至少有一名律师亲自出庭。承办律师可以将部分事务性工作交由律师助理办理，律师助理对承办律师负责。

第三条：乙方承办律师应当客观地告知委托人拟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第四条：甲方应保证委托的事项合法并将乙方的工作成果用于合法目的。

甲方只能将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的使用范围和使用目的，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将该成果泄露给与本案范围和目的无关的其他第三人。

第五条：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证据材料，对乙方的询问、了解作客观的陈述。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提供虚假证据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交真实的证据，并对虚假陈述作真实澄清。甲方拒绝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律师费不予退还。

第六条：乙方履行本合同中若需向第三方表明乙方与甲方的代理关系，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协助，如签署有关协议、法律文书、证实委托关系等。

第七条：乙方应遵守诚信原则，在授权委托范围内依法提供法律服务，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故意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甲方可终止委托。

第八条：乙方指派的律师因故中途不能执行职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甲方同意后负责另行指派律师接替。

第九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据材料、背景资料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甲方随时可向乙方了解委托事务处理的进展情况，确有必要的，乙方应应甲方要求出具阶段进展报告。

第十一条：交通费、行政收费、通讯费、传真费以及文件邮寄费用的处理：

乙方办理委托事务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行政机关收取的有关费用、通讯费、传真费以及文件邮寄费用按照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甲方预付人民币元，乙方按实际支出和有效凭证核销，多退少补。

（2）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元，实行包干制，不退不补，乙方亦毋须出具差旅费票据作为报销凭据。

（3）亦包括在律师服务费中。

第十二条：律师服务费的支付按以下方式处理：

1、律师服务费人民币共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日付清，如甲方需委托乙方处理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之外的其他事务，将根据乙方的收费标准另行支付。

2、律师收取律师费，应出具本合同项下的法定结算凭证发票。

第十三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代理；但如果委托事项违法或违背律师职业道德，或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本合同已收取的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无法定事由不得中途解约，若甲方中途解约，依本合同已收取的律师费，乙方不予退还；若乙方中途解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乙方所在地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委托事项之日止。

第十七条：关于本合同的变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

代表：律师：

**律师培训合同范本8**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与\_\_\_\_\_一案，根据《\_律师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_\_\_\_\_律师在上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_\_\_\_\_代理人。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按照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三条乙方律师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职尽责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事项，积极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证据、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并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甲方隐瞒事实或证据，或伪造证据，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不得以下列理由要求乙方退回律师费：

1、甲方委托乙方后，就同一事项另行委托他人代理的；

2、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乙方接受委托后，案件在法院判决前，案件双方和解或一方当事人撤诉的；

4、其他非因乙方的原因，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

第五条律师服务费、办案费用

经双方协商，甲方支付乙方律师费\_\_\_\_\_元人民币。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翻译费、调查费以及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的其它费用属办案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六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律师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之日终止。

2、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之日，是指有关机关作出判决、调解、裁定、裁决之日，或当事人庭外和解、撤诉之日。

第七条送达

**律师培训合同范本9**

合同编号：

甲方：a公司(筹)

(住所、股东代表、电话、传真、邮政编码、开户银行、户名及账号)

乙方：b公司(筹)

(住所、股东代表、电话、传真、邮政编码、开户银行、户名及账号)

由于A公司拟进行分立，成立a、b两公司，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后，根据我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订立如下条款，以资信守。

第一条分立方式

A公司采用新设分立方式。

A公司分立为：a公司和b公司，a、b设立时，A公司主体资格消灭。

第二条分立前后公司的注册资金

1、原A公司的注册资金为万元，现有净资产万元，其中分立后a公司接受万元净资产，由b公司接受万元净资产。

2、分立后a公司注册资金为万元。

3、分立后b公司注册资金为万元。

第三条业务分立条款

1、原A公司的X业务，由分立后的a公司经营，b公司不再经营X业务。

2、原A公司的Y业务，由分立后的b公司经营，a公司不再经营Y业务。

第四条财产分割条款(详见财产分割清单)

1、原A公司所有的.资产由a公司享有，原A公司所有的资产由b公司享有。

2、原A公司截至年月日账面上所有的万元人民币货币资金，a公司享有万元，b公司享有万元。

3、原A公司享有的无形资产，包括商标权、企业名称权等，由a公司享有。

第五条债权债务分割条款

原A公司关于X业务的所有债权债务由a公司承继，关于Y业务的所有债权债务由b公司承继。(详见债权债务分割清单)

第六条职工安置条款

原A公司共有在岗职工名，无离退休、内退和工伤等人员。其中名职工随X业务进入a公司，由a公司承继原A公司与这名职工的劳动关系。其中名职工随业务进入b公司，由b公司承继原A公司与这名职工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的内容不变。(详见职工安置方案)

第七条公司分立的程序条款

1、公司分立，应当由公司的股东会做出决议，分立后a、b公司分别制订各自的公司章程。

2、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3、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3次。债权人提出要求而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公司不得分立。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约定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4、公司分立，应当自分立决议或者决定做出之日起日内申请工商登记，提交分立决议或者决定，以及A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分立公告至少三次的证明和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第八条合同各方的违约责任条款。

第九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

第十条合同变更或解决的条件条款。

第十一条其他条款

1、公司进行分立的日程为：年月日到日双方共同清理资产账册，对原A公司财产进行分割，并按期交割完毕。年月日起原A司将不复存在，a公司与b公司正式成立。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副本份备用。

甲方a公司(筹)：(盖章)

乙方b公司(筹)：(盖章)

授权股东代表：(签字)

授权股东代表：(签字)

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

**律师培训合同范本10**

甲方：

乙方：

甲方因与\_\_\_责任纠纷一案，委托乙方办理，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律师为甲方的代理人，参与上述案件的一审诉讼。乙方可根据案件进展及需要变更指派律师，但应当通知甲方。

二、乙方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三、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

1、代为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代为整理证据资料、并向法庭提交。

2、代为参与庭前证据交换、对证据发表意见。

3、代为出庭应诉，参与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发表代理意见。

4、代为签发法律文书，代为签收司法文书。

特别授权： 代为调解，签署调解文书，代缴代领诉讼费

四、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物价局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收费标准》，甲方应向乙方缴纳律师费人民币 元整(￥ 元)，甲方缴交给法院的诉讼费及鉴定费用自行承担。

五、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全面地向乙方陈述案情和提供有关证据材料，乙方严格保守案情秘密，但为办案所需运用披露和政府有权机关要求除外。

六、乙方接受委托进行必要的调查后：

1、乙方发现事实的情况与甲方的陈述和提供的材料不符，而甲方又无过错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2、乙方发现甲方有意隐瞒事实真相，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七、乙方指派律师开展工作后，甲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不得要求退费或拒交律师费用,否则乙方可以终止工作。

八、若由于一方的.原因给另一方造成损失，过错方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但乙方的赔偿额最高不超过其实际已收取的律师费。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 一审判决 时止。

十、甲方因调解、和解、撤诉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需或不能继续履行的，均视为乙方已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

附注：

1、除有特别约定外，甲方不得将任何其认为是原始证据的材料交给乙方保管，任何交给乙方保管的材料都将被认为是复印(制)材料。

2、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原则签订本合同 ，对合同条款理解无异议，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及经办律师各执一份，效力均等。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律师培训合同范本11**

甲方：

乙方：

甲方因与XXX责任纠纷一案，委托乙方办理，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律师为甲方的代理人，参与上述案件的一审诉讼。乙方可根据案件进展及需要变更指派律师，但应当通知甲方。

二、乙方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三、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

1、代为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代为整理证据资料、并向法庭提交。

2、代为参与庭前证据交换、对证据发表意见。

3、代为出庭应诉，参与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发表代理意见。

4、代为签发法律文书，代为签收司法文书。

特别授权： 代为调解，签署调解文书，代缴代领诉讼费

四、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物价局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收费标准》，甲方应向乙方缴纳律师费人民币 元整(￥ 元)，甲方缴交给法院的诉讼费及鉴定费用自行承担。

五、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全面地向乙方陈述案情和提供有关证据材料，乙方严格保守案情秘密，但为办案所需运用披露和政府有权机关要求除外。

六、乙方接受委托进行必要的调查后：

1、乙方发现事实的情况与甲方的陈述和提供的材料不符，而甲方又无过错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2、乙方发现甲方有意隐瞒事实真相，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七、乙方指派律师开展工作后，甲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不得要求退费或拒交律师费用,否则乙方可以终止工作。

八、若由于一方的原因给另一方造成损失，过错方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但乙方的赔偿额最高不超过其实际已收取的律师费。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 一审判决 时止。

十、甲方因调解、和解、撤诉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需或不能继续履行的，均视为乙方已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

附注：

1、除有特别约定外，甲方不得将任何其认为是原始证据的材料交给乙方保管，任何交给乙方保管的材料都将被认为是复印(制)材料。

2、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原则签订本合同 ，对合同条款理解无异议，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及经办律师各执一份，效力均等。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律师培训合同范本12**

\_\_\_\_\_\_\_\_\_\_\_\_\_\_(甲方)与\_\_\_\_\_\_\_\_\_\_\_公司\_\_\_\_\_\_\_纠纷一案，委托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乙方)的律师担任代理人，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为甲方与\_\_\_\_\_\_\_\_\_公司\_\_\_\_\_\_纠纷的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的.权益，并按时出庭。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介绍案情，提供本案有关证据。乙方如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代理，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已收合同代理费不退回且有权要求其支付风险代理费用。

五、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六、依照我国律师收费规定，甲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代理费：

1、基本代理费：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缴纳代理费人民币\_\_\_\_\_\_\_元;

2、风险代理费：按本案全部处理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调解、判决、仲裁等)后甲方实际取得款项的百分之\_\_\_\_\_支付风险代理费，上述风险代理费用应在甲方实际获得款项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付清。

七、乙方律师办理案件所需诉讼费、查档费、差旅费等按国家规定由甲方负担，

八、本合同有效期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案全部处理完毕止。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

二零\_\_年月日

**律师培训合同范本13**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托人)：

甲方因与 纠纷一案，甲方为了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决定委托 事务所的律师(以下简称乙方)风险代理，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各条，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作为为甲方的.代理人，乙方可根据工作安排需要更换代理律师。

二、甲方必须向乙方律师提供全部与该案件有关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如甲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证据和资料，乙方有权中止代理，并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律师应当充分应用法律专业知识，按照法律规定，认真完成本案代理活动中的各项工作，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即成立并生效，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除非乙方有重大过错。

五、鉴定费、诉讼费等费用依法由甲方先行垫付。本合同实行风险代理，即乙方在办案之前及办案过程中不收取任何费用，在甲方实际收到赔偿款后，再收取代理费。依据《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案件代理费用按如下标准收取：

(一)若甲方通过诉讼程序，则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取证费等一切案件相关费用按实际到位的案件款或物折款的20%收取;甲方于收款当日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二)若甲方在起诉前经乙方律师指导达成和解或者在交警部门达成调解的，则甲方须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代理费(大写：贰仟元整)。

六、甲方应在获得赔偿款之时应立即向乙方支付全部代理费，否则，甲方除须向乙方支付代理费、收取代理费的支出外，还须按应付代理费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承担违约金，并可能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结案之日止，包含和解、调解、第一审、第二审、执行等阶段。

八、本合同经双方共同确认，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他。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培训合同范本14**

甲方：\_\_\_\_\_\_\_\_

电话：\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

地址：托代理人）：\_\_\_\_\_\_\_\_

开户行/帐户：\_\_\_\_\_\_\_\_

乙方：\_\_\_\_\_\_\_\_

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

开户行/帐户：\_\_\_\_\_\_\_\_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_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甲乙双方就赠送（赠与的标的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其所有的（标的物）赠送给乙方，其所有权证明为：（写明证明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证据名称，如赠与房屋，就应有房产所有权证，赠与微机应有购买该微机的发票等）

二、赠与物的交付

（写明交付的.条件，在什么时间、什么地方交付，办理什么手续等等）

三、乙方应在期限内办理所有权转移的手续，逾期不办的，视为拒绝赠与（也可以约定其它条件）。

四、本合同自日起生效（可以写自分证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

**律师培训合同范本15**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合同京融律代字第号\_\_（以下简称甲方）

因\_\_纠纷一案，委托\_\_\_\_市京XX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出庭代理，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各条，共同遵守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律师为甲方与\_\_纠纷案的第\_\_审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行为时，有权中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

六、根据双方协商，甲方应向乙方缴纳代理费\_\_元。

七、本合同有效期限，应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八、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协议。

甲方：乙方：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注：本件一式三份，法律、委托人与律师事务所各存一份。

**律师培训合同范本16**

甲方：

乙方：

甲方与广州弘力物流有限公司因广州市新锦龙塑料助剂有限公司因运输事同二审一案，由乙方委派律师担任该案代理人，现经双方协商达成委托合同如下：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张锡深担任甲方诉讼代理人。乙方律师因故中途不能履行职务，则应另行委派律师接替，甲方协助办理变更授权手续。乙方的代理义务、责任按《律师法》、现行律师执业纪律及道德规范执行。委托注意事项见合同附件《委托人须知》。《委托人须知》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二、甲方有责任如实陈述案情，提供掌握的全部证据、事实材料，及时通报案情。如甲方隐瞒、捏造事实等，或拖延、故意不告知乙方有关司法、行政部门办理本案件的有关通知的，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承担乙方的律师服务费损失，乙方并有权终止代理。

三、根据《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及《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的规定，本案实行全风险收费方式：二审维持原判决，甲方不须支付律师费用，二审变更判决：甲方不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甲方支付律师费用壹万两千元。

四、本案法院、仲裁机构收取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行政、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查询费、鉴定费、公证费、翻译费等，以及乙方差旅费(广州市除外)等由甲方承担。

五、如发生甲方追加委托事项、当事人，或对方提起反诉、反请求等重大事件导致代理事项增多时，乙方有权要求依照《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及《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增加律师服务费。否则乙方仅在原委托范围内工作。

六、甲方可以随时解除与乙方的委托关系，但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委托关系的.，乙方有权要求依照本合同第三条收取律师费用。

七、甲方逾期缴纳律师费或不合理的解除合同，且乙方已经着手办理代理事项的，乙方有权追收其未付律师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也可中止代理而无须通知甲方。

八、乙方的权限由甲方出具《授权》，《授权委托书》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九、因本委托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同意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二审判决时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培训合同范本17**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甲方因办理\_\_\_事宜的需要，委托乙方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一、乙方律师的代理服务范围如下：

1、\_\_\_\_\_\_

2、\_\_\_\_\_\_

二、乙方接受委托并应甲方的要求，指派\_\_\_、\_\_\_律师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

三、乙方承办律师应当客观地告知委托人拟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四、甲方应保证委托的事项合法并将乙方的工作成果用于合法目的。

甲方只能将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的使用范围和使用目的，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将该成果泄露给与本案范围和目的无关的其他第三人。

五、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证据材料，对乙方的询问、了解作客观的陈述。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提供虚假证据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交真实的证据，并对虚假陈述作真实澄清。甲方拒绝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律师费不予退还。

六、乙方履行本合同中若需向第三方表明乙方与甲方的代理关系，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协助，如签署有关协议、法律文书、证实委托关系等。

七、乙方应遵守诚信原则，在授权委托范围内依法提供法律服务，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故意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甲方可终止委托。

八、乙方指派的律师因故中途不能执行职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甲方同意后负责另行指派律师接替。

九、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据材料、背景资料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十、甲方随时可向乙方了解委托事务处理的进展情况，确有必要的，乙方应应甲方要求出具阶段进展报告。

十一、交通费、行政收费的处理：

乙方办理委托事务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及行政机关收取的有关费用由甲方预付，乙方按实际支出和有效凭证核销，多退少补。

十二、律师服务费的支付按以下方式处理：

1、律师服务费人民币共\_\_\_元，该费用包括/不包括本委托事项下的通讯费、传真费、及文件邮寄费用。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日付清，如甲方需委托乙方处理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之外的其他事务，将根据\_\_\_的标准另行支付。

2、律师收取律师费，应出具本合同项下的法定结算凭证发票。

十三、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代理；但如果委托事项违法或违背律师职业道德，或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本合同已收取的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十四、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无法定事由不得中途解约，若甲方中途解约，依本合同已收取的律师费，乙方不予退还；若乙方中途解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十五、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乙方所在地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本合同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委托事项之日止。

十七、关于本合同的变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

代表：律师：

\_\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律师培训合同范本18**

根据《\_劳动法》、《\_劳动合同法》、《\_律师法》和北京市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规定和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本合同由以下两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

甲方：

负责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姓名)

性别：男

身份证：

律师执业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及住址：(按身份证地址填写)

邮政编码：

所属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按实际居住地填写)

邮政编码：

**律师培训合同范本19**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执业（或资格）证号：

现甲、乙双方就何女士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之诉达成如下委托协议：

1、在受害人何女士的伤残等级维持一个九级、一个十级不变的情况下，甲方应获得的赔偿金和乙方应获得的报酬作如下特别约定：诉讼（含审理、执行程序）终结后甲方应获得赔偿责任方（含肇事司机刘奶奶及保险公司）赔付金额内的保底现金人民币玖万元（不含住院期间和出院后产生的住院费、检查费、医药费、治疗费等支付给医疗机构的\'全部费用以及鉴定、评估费用），超过保底金额玖万元人民币之外的部分（应从中剔除已支付给医疗机构的全部费用及鉴定、评估费用），双方五五分成，甲方不再支付其它律师服务费。若赔付总金额（剔除已支付给医疗机构的全部费用及鉴定、评估费用）低于玖万元人民币则按第2条支付同等金额代理费。

2、若受害人何女士伤残九级不成立，乙方仅收取甲方诉

3、诉讼终结后，付款方式为赔偿方（肇事司机刘奶奶及保险公司）直接支付给甲方，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

4、因本案诉讼产生的费用（含一、二审及再审），包括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查档费、文印费、异地办案差旅费、伙食费、鉴定费等一切合理必要支出费用由乙方支付负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费用。

5、乙方的代理权限为一般代理。

6、诉讼期间，因甲方有合理怀疑且不满意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甲方可随时终止代理关系，因诉讼已发生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不得因此向甲方举张任何权利。

7、本协议共一页，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本协议内容不得添加、涂改，自双方签字（手印）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律师培训合同范本20**

甲方：

乙方：

依照《\_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甲方委

托乙方作为甲方与赵金钢(桥东石德黑马收货站，个体工商户)货运合同纠纷)一案的诉讼及诉外调解代理人，经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黄浩、任德宾 律师担任其诉讼代理人和诉外调解代理人。

二、甲方必须真实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的证据或者证据线索。甲方如提供虚假事实和证据的，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三、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代为谈判、和解;提起、放弃、变更诉讼请求等特别授权。

四、乙方律师必须认真完成代理活动中的各项工作，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五、根据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采用风险收费的方法代理并支付委托费用。具体收取方式为：

1、乙方办案期间所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2、律师费：

甲方向乙方支付索赔额的30%作为律师费。

3、支付方式为：

在甲方得到还款后5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如甲方分期得到还款，须根据每期的`赔付金额，按比例向乙方支付。(例如：两期付清，每期20万，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的方式也为两期，每期为20万×30%=6万)

六、甲方擅自终止委托事项或撤诉等，其预交的费用不予退还，并应向乙方赔偿损失。

七、乙方对委托承办事务中所知悉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负有保密的义务。

八、本案结案后，甲方需要委托乙方从事进行其他诉讼及非诉讼法律服务的，双方另行协商。

九、乙方代理本案期间，甲方就本案不得组织越级上访，不得发生暴力冲突，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发生上述事件给甲方及其他人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石家庄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律师培训合同范本21**

甲方：乙方：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邮箱：邮箱：

传真：传真：

甲方因事宜，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聘请乙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代为办理该项工作中的有关法律事务。现依据我国《合同法》、《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以资各方诚信履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第二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执业律师为甲方办理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事项;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服务，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4、乙方律师在本合同期内，对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5、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个人隐私、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法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律师费;

4、甲方指定电话：为乙方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律师;

第四条律师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北京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之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采用计件收费□按比例收费□方式，甲方在签定本合同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律师费元人民币。

第五条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六条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乙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甲方的委托事项违法、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甲方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律师费等情况除外。甲方不支付律师费、工作费用，或者非因乙方律师过错要求变更、终止合同的，乙方已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甲方还须按照逾期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情势变更

乙方律师在办理委托事项的过程中，如发现案件的实际情况与本合同签订前甲方提供的信息以及材料不符，由此造成乙方律师的工作量增加，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增加律师费。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先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生效，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第十条通知和送达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第十一条补充条款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培训合同范本22**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基于双方前期合作案件较为顺利，依据双方已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第五条之约定制定《风险代理合同》，对基本代理费以外的减损部分及主张代位追偿权追回理赔款等各种事项进行约定，具体条款约定如下，双方遵守。

一、风险代理的适用范围：

(一)诉讼中案件：由甲方委托乙方律师出庭参加审理，甲方应于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三日内将案件的全部材料移交乙方。乙方律师出庭参加审理以达到为甲方减损的目的，减损金额由法院出具生效判决(调解书)上所记载的原告诉请金额(如被保险人或车主有垫付的，垫付金额计算在内)与生效判决(调解书)间的差额确定。若诉请金额超过投保限额的.，以投保限额为依据计算减损额。

(二)诉讼终结案件：

1、已经法院生效判决确认甲方需要履行给付义务，但甲方认为判决有误需要进行申请再审的;

2、已经法院生效判决确并已实际支付，但甲方怀疑有可能存在民事欺诈、犯罪情况的;

3、转追偿案件(代位追偿)。

二、律师代理服务费。

(一)诉讼中案件，经过乙方代理减损的，甲方按减损金额的

20%另行支付代理费。该代理费与基础代理费(RMB元)同时支付到乙方账户内。支付时间为甲方收到法院法律文书十个工作日内。如减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元整(RMB元)，含元。则甲方不需要另行支付代理费。

(二)已经生效的案件。

1、甲方对于需要乙方代理的案件应将与该案件有关的全部证据材料交付乙方，并于材料移交同时支付风险代理案件基础代理费人民币捌佰元整(RMB元)，市内五区外需另行支付交通费、伙食费、补助费以《律师代理合同》为标准。

2、甲方对于委托乙方风险代理代位追偿等案件，追回理赔款或让甲方免于支付理赔款，则甲方按免于支付或实际取得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风险代理费。

3、甲方应于确定免于支付或实际追回理赔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三、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案件过程中所发生的诉讼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本合同作为原代理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两份合同发生矛盾时以本合同为准。

五、如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诉至合同签订地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日

**律师培训合同范本23**

（ ）京融律顾字 第 号

＿＿＿＿（以下简称甲方）由于工作需要，根据《\_律师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聘请北京市京融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律师＿＿＿＿为法律顾问，双方设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履行：

一、律师在甲方对内对外经济事务中积极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包括提供法律咨询，参与审查、修改、起草各种法律事务文书，参与经济合同的谈判和签定活动。

二、律师在参与调解、仲裁、代理诉讼活动中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三、甲方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应向乙方交付费用每年＿＿＿＿元。

四、若律师为甲方去外地工作时，差旅、食宿等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年。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培训合同范本24**

甲方：

乙方：河北张金龙律师事务所

依照《\_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甲方委

托乙方作为甲方与赵金钢(桥东石德黑马收货站，个体工商户)货运合同纠纷)一案的诉讼及诉外调解代理人，经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黄浩、任德宾 律师担任其诉讼代理人和诉外调解代理人。

二、甲方必须真实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的证据或者证据线索。甲方如提供虚假事实和证据的，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三、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代为谈判、和解;提起、放弃、变更诉讼请求等特别授权。

四、乙方律师必须认真完成代理活动中的各项工作，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五、根据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采用风险收费的方法代理并支付委托费用。具体收取方式为：

1、乙方办案期间所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2、律师费：

甲方向乙方支付索赔额的30%作为律师费。

3、支付方式为：

在甲方得到还款后5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如甲方分期得到还款，须根据每期的赔付金额，按比例向乙方支付。(例如：两期付清，每期20万，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的方式也为两期，每期为20万×30%=6万)

六、甲方擅自终止委托事项或撤诉等，其预交的费用不予退还，并应向乙方赔偿损失。

七、乙方对委托承办事务中所知悉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负有保密的义务。

八、本案结案后，甲方需要委托乙方从事进行其他诉讼及非诉讼法律服务的，双方另行协商。

九、乙方代理本案期间，甲方就本案不得组织越级上访，不得发生暴力冲突，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发生上述事件给甲方及其他人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石家庄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律师培训合同范本25**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律师事务所

地址：

电话：

传真：

鉴于：

就甲方与 货物损失赔偿纠纷一案，甲方现委托乙方作为代理人处理该案，乙方指派 律师为案件的经办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代表甲方与 协商索赔事宜。

2、作为甲方的诉讼代理人，向 提起索赔诉讼。

第二条 委托权限

乙方的委托代理权限包括：

1、代为起诉、应诉;

2、代为调查收集证据，查阅有关材料，申请证据保全和证据调查;

3、参与一、二审诉讼，并代为承认、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和签订和解协议，参与调解;

4、代为对一审法院做出的判决和(或)裁定提起上诉;

5、 代为对一审和(或)二审法院作出的任何命令和(或)裁定和(或)判决申请复议和(或)申请再审;

6、代为接收有关法律文书的送达;

7、代为接受赔款;

8、代为处理与诉讼和执行有关的其它事项。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资料、文件和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因甲方方虚假陈述、疏漏陈述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责任、或任何不利后果，乙方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应为乙方律师的工作提供足够的便利和协助。

3、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足额、及时支付本协议第五条所约定的律师费用。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律师作为甲方聘请的律师和诉讼代理人，秉承良好的职业道德，谨慎、勤勉地为甲方服务，竭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案件处理的进展。

3.乙方应恪守职业准则，对于在处理本协议委托事项期间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

4.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对本协议委托事项全程负责。除非获得甲方许可或有充分、合理的理由，不得解除合同。

5.协商和解或诉讼中和解、调解的金额，须经甲方确认，乙方才能与索赔人达成协议。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1、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该费用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后的三天内一次性支付。

2、其他案件处理所发生的法院或第三方费用，如诉讼费、检验费、翻译费、公证认证费、证人(检验人)出庭费用等，由甲方承担支付。

3. 上述约定之律师费用，包括乙方律师在 内的差旅费和通讯费用。征得甲方事先同意确认，乙方律师为办案需要前往 外出差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甲方另行据实支付。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于双方盖章、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传真签发具有同等效力。

其它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优先效力。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该委托代理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如协商解决不成，提请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 方： (盖章)

代表人：

日 期：

乙 方：

代表人：

日 期： (盖章)

**律师培训合同范本26**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华浩律师事务所。住所地：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605/606/607室，邮编：450002，电话：65995111／66335222／66956777／66253888，传真：66253888

法定代表人：席庆超，主任。

根据《\_民事诉讼法》、《\_律师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因办理事宜的需要，委托乙方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律师的代理服务范围如下：

第二条：乙方接受委托并应甲方的要求，指派律师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

乙方指派的承办律师为二人时，至少有一名律师亲自出庭。承办律师可以将部分事务性工作交由律师助理办理，律师助理对承办律师负责。

第三条：乙方承办律师应当客观地告知委托人拟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第四条：甲方应保证委托的事项合法并将乙方的工作成果用于合法目的。

甲方只能将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的\'使用范围和使用目的，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将该成果泄露给与本案范围和目的无关的其他第三人。

第五条：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证据材料，对乙方的询问、了解作客观的陈述。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提供虚假证据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交真实的证据，并对虚假陈述作真实澄清。甲方拒绝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律师费不予退还。

第六条：乙方履行本合同中若需向第三方表明乙方与甲方的代理关系，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协助，如签署有关协议、法律文书、证实委托关系等。

第七条：乙方应遵守诚信原则，在授权委托范围内依法提供法律服务，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故意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甲方可终止委托。

第八条：乙方指派的律师因故中途不能执行职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甲方同意后负责另行指派律师接替。

第九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据材料、背景资料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甲方随时可向乙方了解委托事务处理的进展情况，确有必要的，乙方应应甲方要求出具阶段进展报告。

第十一条：交通费、行政收费、通讯费、传真费以及文件邮寄费用的处理：

乙方办理委托事务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行政机关收取的有关费用、通讯费、传真费以及文件邮寄费用按照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甲方预付人民币元，乙方按实际支出和有效凭证核销，多退少补。

（2）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元，实行包干制，不退不补，乙方亦毋须出具差旅费票据作为报销凭据。

（3）亦包括在律师服务费中。

第十二条：律师服务费的支付按以下方式处理：

1、律师服务费人民币共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日付清，如甲方需委托乙方处理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之外的其他事务，将根据乙方的收费标准另行支付。

2、律师收取律师费，应出具本合同项下的法定结算凭证发票。

第十三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代理；但如果委托事项违法或违背律师职业道德，或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本合同已收取的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无法定事由不得中途解约，若甲方中途解约，依本合同已收取的律师费，乙方不予退还；若乙方中途解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乙方所在地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委托事项之日止。

第十七条：关于本合同的变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河南华浩律师事务所

代表：律师：

**律师培训合同范本27**

甲方：

乙方：

一、甲方委托乙方 律师代理甲方，办理相关的法律事务。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权限以及办理的具体事项为：全权代理、特别代理：代为取证，代为与对方谈判、和解、代为起诉、应诉、撤诉，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代为上诉，代为签署和解协议，代为签署法律文书，代为申请执行，代为接受对方给付的.款物，代为接受法院的执行款物以及退回的诉讼费，执行费；以及代为办理其他与该代理事务相关的事宜。

三、甲方应当真实的向乙方陈述案情，提供相关的材料和必要的协助。

四、乙方律师必须认真全面的履行职责，勤勉诚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五、办理案件过程中所需要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执行费、工商查档费等实际发生过的与案件有关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本案甲方按风险代理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共计收取甲方诉争数额法院支持部分15%的代理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一、一审审判完毕收到判决书3日内支付5%；二、二审审判完毕收到判决书3日内支付2。5%；三、执行完毕收到执行款当日支付。

1、乙方代理本案一审、二审及执行，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撤销委托，甲方单方面撤销委托，代理费条款继续生效。诉讼费、保全费甲方预交 ，多退少补，此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如能得到对方给付的赔偿款或其他财产（甲方同意通过调解），代理行为终结，乙方收取调解数额15%代理费。

七、本合同双方盖章或签名后生效。甲、乙各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代理事务完结为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律师培训合同范本28**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律师事务所聘用人员的行为，维护律师事务所和受聘用人员的权利，根据《\_律师法》及配套规章、《\_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国家出资的律师事务所、合作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事务所和以个人姓氏命名的律师事务所。

第三条 律师事务所聘用下列人员，均应与受聘用人员签定《聘用合同》。

(一)国家出资的律师事务所聘用不占编的.专职律师、兼职律师、特邀律师和不占编的行政辅助人员。

(二)合作律师事务所聘用兼职律师、特邀律师和行政辅助人员。

(三)合伙律师事务所聘用专职律师、兼职律师、特邀律师和行政辅助人员。

(四)以个人姓氏命名的律师事务所聘用专职律师、兼职律师、特邀律师和行政辅助人员。

第四条 《聘用合同》应具备下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二)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

(三)报酬。

(四)福利与保险。

(五)工作纪律。

(六)合同终止的条件。

(七)违反合同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可以与受聘人在合同中约定其它内容。

第五条 聘用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不得少于一年。合同双方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试用期计入合同期限。

第六条 合同中应明确受聘人的律师种类、行政辅助工作种类、工作方式、工作内容。

第七条 本规定所称报酬包括工资、奖金及其它物质奖励。合同中应对受聘人的报酬种类、支付方式、计算方法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行政辅助人员及领取固定报酬的专职律师每月报酬数额最低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保障标准。

第八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颁规章明确规定必须设立的保险以及社会统筹保险基金外，合同中应对受聘人是否享有报酬以外的福利和事务所是否为受聘人设立商业保险或加入社会统筹保险基金及其种类作出明确规定并应对合同解除时的处理办法有明确约定。

第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向受聘人全面介绍事务所情况和规章制度。受聘人应在合同中明确承诺其遵守律师事务所所有规章制度。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事务所可以解除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二)违反事务所工作纪律与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造成律师事务所重大损失的。

(四)违反律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的。

(五)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合同自然解除：

(一)律师事务所终止执业。

(二)律师事务所被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

(三)聘用律师被吊销律师执业证。

(四)受聘人调转律师事务所或调出律师行业的。

(五)受聘人成为合伙人、合作人或成为占编律师。

(六)到期未续聘或未申请续聘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合同是否解除，由律师事务所与受聘人在合同中约定;

(一)律师事务所被停止执业。

(二)律师事务所未通过年检注册。

(三)受聘人被停止执业。

(四)受聘人未通过年检注册。

(五)受聘人申请不注册的。

如果受聘人对上款所规定的情况负有责任，则合同即使到期，亦不得自动解除，其解除期限顺延至所规定的情况消除为止。

第十三条 受聘人因执行职务而发生人身意外或在受聘期间患疾病，律师事务所仅在合同规定或保险的范围内承担义务。受聘人因上述原因停止执行职务的，其期间计入合同期限。

>第十四条 聘用合同解除时，受聘人所持有的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执业证及其他工作证件由律师事务所收回并上交司法行政机关。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不得聘用未成年人。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不得因受聘人怀孕或生育而解除合同。产假时间依国家有关规定计算，不计入合同期间，此期间的工资福利等事项由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律师培训合同范本29**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一案，依照法律规定，委托乙方律师代理诉讼事宜。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条款：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指派 律师担任甲方在本案中的代理人。

二、甲方必须向乙方律师提供全部与该案件有关的资料并保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